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

- 一、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建議，蘭嶼貯存場設立及啟用，對於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之權益損失應予以補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補償金，係屬使用土地時因未告知用途，未尊重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權之補償。
- 三、前點補償金之範圍如下：

- （一） 回溯補償金：蘭嶼貯存場用地自中華民國六十三年至八十八年間回溯補償金計新臺幣二十五億五千萬元。
- （二） 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以下簡稱蘭嶼鄉公所）完成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程序，由台電公司撥交蘭嶼鄉公所之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三年為新臺幣二億二千萬元，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

前項第一款所定回溯補償金，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循預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損失補償基金會）負責管理，專款專用於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發放至蘭嶼貯存場完成遷場為止，由蘭嶼鄉公所與蘭嶼鄉民代表會依「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專案配套補償措施計畫」及相關預決算執行之規定，在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福祉精神下自主運用。

- 四、損失補償基金會應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前項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 （一） 由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議會、蘭嶼鄉公所、蘭嶼鄉鄉民代表會、台電公司各指派代表一人。
- （二） 由蘭嶼鄉朗島、東清、野銀、紅頭、漁人、椰油部落各推選代表一人。
- （三） 由經濟部視需要遴聘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國內外專家、學者一人或二人。

損失補償基金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由經濟部遴聘之，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五、回溯補償金以動支孳息為原則，其用途如下：

- (一) 辦理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福利。
- (二) 充實衛生、醫療及長期照顧資源。
- (三) 災害補助及急難救助。
- (四) 文化及民族教育活動。
- (五) 經濟產業及基礎建設事項。
- (六) 舉辦原住民族傳統祭典。
- (七) 交通補助。
- (八) 各級學校學生獎助學金。
- (九) 部落或社區發展及營造。
- (十) 生態保育。
- (十一)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十二) 其他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事項。
- (十三) 損失補償基金會不動產、動產之取得及處分。
- (十四) 其他與損失補償基金會宗旨相關業務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定回溯補償金之用途，得由蘭嶼鄉公所、蘭嶼鄉民間團體及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個人出具申請書或擬具計畫申請動支。

第一項回溯補償金孳息之動支應提報損失補償基金會董事會審議，除該項第十三款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外，其餘各款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回溯補償金本金之動支，於有重大特殊情事，經損失補償基金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陳報經濟部許可，並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得用於核定用途。

各級政府依權責應挹注於蘭嶼鄉之各項資源及投資，不得因回溯補償金之投入而減少或影響。